

#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实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篇一

有限公司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_\_\_\_\_

有限公司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前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

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 第五协议终止

- 1、其中一方可以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年。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

加工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_\_年\_\_月\_\_日

##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篇二

定作方：\_\_\_\_\_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交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

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

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或酬金总额的\_\_\_\_\_%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

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 %违约金。

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

费用。

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  
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  
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  
失效。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  
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

\_\_\_\_\_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揽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篇三

甲方（定作方）：

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揽方）：

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得的原则，依据《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就\_\_\_\_\_（地点）玻璃供需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加工合同，具体



条款如下：

一、品种、规格、数量、单价：

玻璃品种： \_\_\_\_\_，规格： \_\_\_\_\_，数量： \_\_\_\_\_，单价： \_\_\_\_\_。

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费用：

1) 由乙方负责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玻璃卸车前破片由乙方负责，落地验收后出现破损由甲方负责.

2) 产品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每片附加标签、规格、品种、楼号楼层等识别编码，标签编统一贴在白玻面，以便区分。

二、交货期：

合同签定后，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十日内供货，补片玻璃应在七日内完成。

三、验收方式：

1) 玻璃送达甲方工地后应当场验收当批玻璃，发现有不符合下单尺寸的产品应及时予以检验，若有异议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产品合格。

2) \_\_\_\_\_玻璃制作按国家标准执行，相关规定以行业标准为准。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玻璃保修期给乙方一张远期支票，乙方发车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存支票并提供发票给甲方。

## 七、违约责任：

- 1) 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若延期供货，每日应向甲方支付3%作为违约金。
- 2) 如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结束本合同自行解除。

## 十、保质期及保修

- 1、保质期为二年（验收之日起）
- 2、执行本项目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发现玻璃质量问题，乙方无偿更换，执行保修内产品所附有的责任。

甲方：

代表：

账号：

户行：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代表：

账号：

户行：

\_\_\_\_\_年\_\_月\_\_日

##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篇四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

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

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原材料等物品交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

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

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十一条其他：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

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

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

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 %或酬金总额的\_\_\_\_\_ %违约金。
-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 %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 %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 \_\_\_\_\_份，交\_\_\_\_\_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篇五

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

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 第五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 第六章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

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 第七章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八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 第九章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